

2023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主要职责.....	5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 收入决算表.....	13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内部机构设置职责：

（一）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二）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三）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四）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并向举报人

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五）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六）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七) 政治部门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践行检察为民宗旨，各类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上稳扎稳打。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型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137 人、提起公诉 35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黄某等 6 人的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成功办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涉案冰毒近 200 公斤跨境毒品案、一起涉案条数达 48000 余条，价值 300 多万的野生海马收购案。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严惩

涉案总金额达 800 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息借贷等非法集资活动，支持公安机关“断卡”专项行动，依法对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 33 人提起公诉，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 在服务县域发展大局上高质高效。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针对旗滨光伏玻璃、一道新能源、三峡能投公司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妨害公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案件，主动引导侦查、积极化解矛盾，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围绕县委“16+1”重点课题中的蓝碳经济专题，聘请高校专家为公益诉讼技术官，建立健全“检察+碳汇”模式进行替代性修复工作机制。在前楼镇建立“蓝碳司法助力乡村振兴东山检察——下西坑示范基地”，开展全国首个海洋碳汇现场实地认购。目前，共认购海洋碳汇 6022.85 吨，认购价格 34.38 万元，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资源”的良性循环。建立东山湾红树林蓝碳检察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引导涉案企业自愿异地种植红树林 20 亩，实现“蓝碳增汇”。在下西坑村建立蓝碳主题公园，为下西坑村荣获福建省“金牌旅游村”添砖加瓦。

(三) 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谋深谋实。深入贯彻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和服务“中菲双园”建设的文件精神，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检察联络点，联合工商联、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签订《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优

化服务民营企业合作协议》。召开企业家恳谈会和法律宣讲会，解决企业涉法诉求 24 条。

（四）在涉侨台司法保护实践上尽心尽力。检心连侨，在杏陈镇何家大院等地设立涉侨检察联络点，为归国华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4 人次。帮助侨胞陈某化解缠讼多年的法律纠纷，减少其因缺席判决带来的百万债务。

《中国侨联工作》专版宣传我院为侨胞维权的经验做法，《检察日报》头版头条点赞我院惠侨之策。闽台融合，依托检察职能守护涉台文物，设立“铜山古城文化保护检察联络点”，推进“铜山戍台官兵墓”、宫前“天后宫”等文物保护工作，发挥“一室多员”机制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在省、市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做经验介绍，受到最高检、省检充分肯定。牵头设立“三合一”涉台联络室的工作成效获得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张志军肯定。

（五）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上见行见效。积极融入县委政法委“海上枫桥”实践，助力陈城镇创新实践“三联”解纷工作法入选全省先进典型。坚持以“如我在诉”办好群众来信来访 38 件，实现信访矛盾在首次接访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连续 10 年实现“五无”；在检察环节加强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赔偿和解工作，用心用情办好身边的每一起案件；注重发挥司法救助在矛盾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发放司法救助金 22 万元；支持农民工提请民事仲裁 19 件，全力打

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东山样板”。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1.7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3.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5.84	本年支出合计	1,53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01
总计	1,775.45	总计	1,775.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05.84	1,482.14		2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6.31	1,172.61			23.70
20404	检察		1,196.31	1,172.61			23.70
2040401	行政运行		897.80	874.10			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5	19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5	167.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90	9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5	71.35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7	3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7	3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7	3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0	7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0	7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0	7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35.44	1,212.71	32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5	929.02	322.73	
20404	检察		1,251.75	929.02	32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929.02	92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1	1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9	7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1	6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8	3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8	3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0	7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0	7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0	7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94.45	1,194.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1	17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08	38.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90	7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2.14	本年支出合计	1,478.14	1,47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48	11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92.62	总计	1,592.62	1,59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8.14	1,155.40	32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4.45	871.71	322.73
20404	检察	1,194.45	871.71	32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71	87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1	17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9	7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1	6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8	3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8	3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0	7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0	7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0	7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4.08	30201	办公费	7.8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1.93	30202	印刷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21.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8	30206	电费	12.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	30207	邮电费	7.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3.82	公用经费合计					12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6.6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0
3. 公务接待费	6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75.45 万元，支出总计 1775.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13.09 万元，下降 18.88%。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人数较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50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9万元，下降10.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2.1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3.7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535.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11万元，下降13.7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12.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6.88万元，公用支出165.83万元。
2. 项目支出322.7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2.62万元，支出总计1592.6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89.35万元，下降10.6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总量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8.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89万元，下降3.45%，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871.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07万元，下降10.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总量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5.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6万元，增长55.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0万元，增长17.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垫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 2080801-死亡抚恤 2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死亡，按照规定标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3 万元，降低 32.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致使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60.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5.4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3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2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25%；较上年增加26.48万元，增长259.57%。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警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52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69.83%；较上年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325.37%。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06%；较上年增加 19.52 万元。主要是：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8%；较上年增加 6.12 万元，增长 77.68%。主要是新购置一辆警车，提高了公车运行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68%；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长 36.37%。主要是接待人次批次、人数增长。累计接待 60 批次、38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即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0.21 万元。（《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5 万元，降低 18.9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增加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增加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绩效自评公开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4.90	330.21	322.73	10	97.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90	298.51	291.03	—	97.49%
	其他资金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31.70	31.70	—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率	≥85%	90.6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5%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80%	89.56%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